

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及独立性

一、董事会多元化

(一) 多元化政策：

依据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，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并就本身运作、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：

1. 基本条件与价值：性别、年龄、国籍及文化等。
2. 专业知识与技能：专业背景、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。

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。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，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：

1. 营运判断能力。
2. 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
3. 经营管理能力。
4. 危机处理能力。
5. 产业知识。
6. 国际市场观。
7. 领导能力。
8. 决策能力。

(二) 多元化具体管理目标与达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多元化背景，皆由具丰富产业经营经验与学术经验之成员组成，包括产业科技、法律、财务会计及营运管理等专业领域。本公司董事会设 8 席董事，其中包含 5 席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 62.50%，并遵从相关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判断及评估。

本公司于 113 年 6 月 7 日全面改选董事，本届董事平均任期为 2 年。独立董事任期年资 3 年以下为 4 席，3~9 年为 1 席。本公司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为 1 席，占全体董事比例 12.5%，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多元化政策之具体管理目标及达成情形：

管理目标	达成情形
设置三人以上之独立董事，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达成
至少一席女性董事	达成
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宜逾三届	达成
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达成

董事会成员落实多元化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项目 职称/姓名		基本组成								产业经验/专业能力										
		国 籍	性 别	兼 任 本 公 司 员 工	年 龄			独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资			营 运 判 断 能 力	会 计 及 财 务 分 析 能 力	经 营 管 理 能 力	危 机 处 理 能 力	产 业 知 识	国 际 市 场 观	领 导 能 力	决 策 能 力		
					51 至 60	61 至 70	71 以 上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								
董事长	董悦明	中 华 民 国	男	✓	✓			不 适 用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董事	高火文		男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罗世蔚	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独立董事	徐嘉华		男	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独立董事	魏幸雄		男	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独立董事	吴基逞		男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独立董事	温芳郁		女			✓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独立董事	洪千惠		女			✓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
二、董事会独立性

董事会成员中，全体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所列各款情事；且均无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3 规定(董事间具有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超过半数之席次)第 3 项及第 4 项(董事间不具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)规定之情事发生。

独立董事皆符合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所规定之兼任限制，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未逾三家。综上所述，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具独立性。